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地位及功能

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，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定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本委員會為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設之功能性委員會，對董事會負責，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，及執行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與其他相關授權事項之決議。

第二條 組織

1.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決議由董事 3 人以上組成，其中過半數委員由獨立董事組成；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暨主席 1 名，經董事會或委員會選舉產生。
2. 本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工作小組，負責本委員會議事以及本規程相關事務之規劃、準備與執行。

第三條 委員之選任

1.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；解任方式亦同。其任期三年（與董事任期同），得連選連任。
2.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若遇董事會進行改選，則委員視為提前於改選日為解任，並於董事會改選後立即舉行辦理改選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由董事長再提名新任委員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。
4. 本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喪失董事職務，則當然失去委員之資格，新任委員應由董事會依前項程序補選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

本委員會及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審查與指導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報告與提案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：

1. 審查與決議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審查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；
2. 核定風險胃納（風險容忍度），通過或指導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提出之資源分配；
3.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；
4.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；
5.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；
6.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第五條 召集、議事規則與決議

1.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3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為之，其委員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，並由委員會秘書將討論意見作成書面紀錄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會議決議經作成書面，並經全體委員簽章認可者，視為已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4.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以提交議案予董事會討論。
5. 委員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應迴避不得加入表決。
6. 委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六條 附則

1. 本組織規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準用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。
2.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3. 本規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訂定